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非独立董事：董凡（董事长）、雷雯、唐先敏、邵柯、朱梦晓、周瑾
- 2、独立董事：郭国庆、徐焱军（会计专业人士）、温志浩

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六届董事会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董凡	董凡、温志浩、郭国庆
2	审计委员会	徐焱军	徐焱军、温志浩、周瑾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志浩	温志浩、董凡、徐焱军
4	提名委员会	郭国庆	郭国庆、董凡、徐焱军

第六届董事会各委员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总裁：董凡

副总裁：唐先敏、李峰、谢庆武、赵守瑞

财务总监：廖雪云

董事会秘书：黄聪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其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与卓越的领导才能，在市场洞察及战略规划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与独到的见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且具备充足的时间及精力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3619693

传真：0756-3619373

电子邮箱：IR@jaftron.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

邮政邮编：519085

五、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职情况

1、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离职后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5,808 股，其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廖雪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离职后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廖雪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6,000 股，其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谢庆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离职后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庆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爱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其离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吴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000 股，其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因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离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王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届满离职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
- 3、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董凡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在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营销及管理工作，1999年进入公司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现兼任社会职务：广东省政协委员、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珠海市工商联主席、珠海市总商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协会会长。

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十佳青年、珠海十大英才。

截至本公告日，董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131,86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与公司董事雷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外（董凡先生与雷雯女士为夫妻关系），董凡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董凡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雷雯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平安保险、AIG美亚保险、太平洋财险等公司任职，曾任太平洋财险珠海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珠海健福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执行副

会长、珠海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珠海市公益服务综合党委书记等社会职务。获评全国三八红旗手、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广东省优秀女企业家、南粤巾帼慈善家、珠海市优秀共产党员。

截至本公告日，雷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雷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董凡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雷雯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雷雯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唐先敏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丽珠集团丽珠保健品厂、美国西尔药厂，从事营销工作。1999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办事处经理、大区经理、事业部副总监、市场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获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评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珠海市三八红旗手、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唐先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336,425股。唐先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唐先敏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邵柯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位。2010年在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究室主任、研发部经理、材料与柱体研究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研发五部总监。曾获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评国家工信部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广东省劳动模范、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珠海市科技创新之星。

截至本公告日，邵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邵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邵柯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朱梦晓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2015 年加入公司，历任国际技术合作经理、产品经理、国际市场部经理、医学市场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获评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朱梦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梦晓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朱梦晓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周瑾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遵义医科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加入公司，历任质量检验员、质量管理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生产总监、采购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裁助理。曾获评珠海市优秀青年、珠海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 A 类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周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瑾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周瑾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独立董事简历：

1、郭国庆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95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现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国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徐焱军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 年 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 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现担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专硕及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焱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温志浩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本科学历、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生物医学工程教授，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科研部主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2009 年起任职于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现担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医疗器械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温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温志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总裁董凡先生、副总裁唐先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李峰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10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全资子公司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创新发展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血脂净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曾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现兼任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副会长、珠海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珠海市工商联医疗器械与大健康专委会主任、珠海市创新珠海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珠海市高新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5,808 股。李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谢庆武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医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7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产品经理、销售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中心总监、医学市场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曾获第十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珠海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获评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谢庆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庆武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谢庆武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赵守瑞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中医学院中药制药专业本科学历、吉林大学生物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生产质量工作。2010 年加入公司，历任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灌流器总厂厂长、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质量管理中心总监、管理者代表。曾获评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市高层次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赵守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500 股。赵守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赵守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廖雪云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研修课程结业，中级会计师。2006 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廖雪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6,000 股。廖雪云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廖雪云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黄聪女士：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9 年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20 股。黄聪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黄聪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